

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-身分關係聲明書

申請團體全銜：

申請團體統一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處）聲明如下：本申請團體（是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\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（請至南投縣政府/政風處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），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規請參閱揭露表內容。）此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負責人：\_\_\_\_\_簽名或蓋章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加蓋申請團體  
(印信)